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1]30号

关于平山区北台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平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北台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
(平政[2001]22号)收悉。

一、同意北台镇岭下村使用本村土地0.5049公顷(河滩地)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接到批复后，由区土地局依法发布公告，实施供地计划，界定用地范围，现场划拨土地。

二〇〇一年

九月十五日

